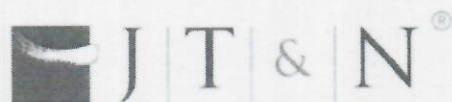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0]第092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五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0]第092号

致：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建东、李婧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1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16-1 号邦健公司B 栋8 楼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另外有两名未出席大会的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股东中的二位代为行使表决权，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2,566,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

7、审议《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566,14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陈俊、洪洁新回避表决。同意3,759,019股，占参加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全体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胤宏

见证律师：_____

刘建东

见证律师：_____

李 婧

2020年5月20日